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狄暐甯即狄宛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文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勝剛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
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3月25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2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1至12頁、第13至15頁、第17至21頁、第23頁、第25至27頁、第29至30頁、第35至40頁，本院卷第18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67頁、第131頁、第133頁、第139至141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固稱目前任職於滿旺商行，115年起每月底薪3萬元，加計獎金後每月收入可達33,0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179頁)，並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181頁)。然查，聲請人提出在職薪資證明薪資所得欄所載：115年1月至115年9月期間支付薪資27,000元，每個月外加獎金3千元，共支付薪資27萬元(見本院卷第181頁)，平均每月收入3萬元(即270,000元÷9個月)，顯與聲請人所陳每月薪資33,000元不符，自難為採。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在職薪資證明所載3萬元為計(即薪資27,000元+獎金3,000元)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1,300元為計(即17,750元×1.2倍＝21,30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179頁二、)。復稱其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本院卷第191頁)，每月支出扶養費1萬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179頁二、)，因扶養義務人共2人，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/2，故聲請人每月必要共支出31,300元(即21,300元+扶養費10,000元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

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1,300元後，顯然入不敷出，足認聲請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。聲請人每月既已無餘額可供清償，縱經本院裁定准其更生，將來亦無法履行更生方案，自無開啟更生程序之實益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衡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，其已無剩餘金錢可供其清償債務，自難認聲請人可提出債權人得接受之更生方案，本件進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